

文／郭祝壽 圖／米路哈勇

殘忍之刀——

西緬和利未之刀(上)

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

信仰
專欄

刀出鞘



經文：

西緬和利未是弟兄，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。

我的靈啊，不要與他們同謀，

我的心啊，不要與他們聯絡；

因為，他們趁怒殺害人命，任意砍斷牛腿大筋。

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，他們的忿怒殘忍可詛。

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裡，散住在以色列地中（創四九5-7）。

本段是雅各年紀老邁時，對十二個兒子所留下的預言，包括祝福與咒詛。舊約時代的族長時期，他們都相信，家中的長輩離世之前，憑著神的靈感動，對子孫所作的預言，都會應驗的。

在這兒，雅各對西緬和利未將來的預言，明顯是咒詛的；當中有提到原因，也明示結果。



為什麼，他們及子孫的命運，要遭受咒詛?!

我們先就雅各預言中所提示的幾個重點，作線索的掌握；其中，他說到「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」；也提到「趁怒殺害人命」，最後停留在「怒氣暴烈，忿恨殘忍」的著墨上。

整個事情影響如此鉅大的始末，就在《創世記》第三十四章的史料中。

話說雅各離開拉班後，帶著他的家族，浩浩蕩蕩地回迦南，後來到示劍，就買地搭帳棚，暫居於那（創三三18-19）。

之後，雅各的女兒底拿，出去要見當地的女子們，竟被那地的主（哈抹）的兒子示劍，強行玷辱。

消息傳回後，雅各的兒子們，人人忿恨，十分惱怒；因為示劍在以色列家作了醜事。

當然，這整個事件探討起來，許多人都脫不了關係；即使是底拿本身，也有她該負的責任。她難道只是好奇，想出去看一看?! 她一個女孩子，到陌生地，又是不同種族、不同文化，她竟獨自進入其中。

她要「見」那地的女子們；此處語意不詳，是好奇，是企羨，都有可能吧?!

在此，作者用「出去」來形容，似乎暗示底拿不該去做一些不合宜的事（如濫交）。

結果，她想見別人，反而被別人「看中」，當地的太子爺看中了她，就「拉住她」（指用武力捉住），玷辱她。

假使她不離開家，不獨自進入那環境溜達，或許這種事根本不會發生；但她一年輕小女孩，甚至沒有防備心……。

醜事發生了，要怪誰呢?! 怪示劍嗎?! 他本來就是公子哥兒，憑他後來說話的口氣就知道，一副被寵壞的嘴臉（創三四11）。

保羅是這樣提醒姐妹：

願女人廉恥、自守，以正派衣裳為妝飾，不以編髮、黃金、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……（提前二9）。

保羅叮嚀姐妹要廉恥自守，以正派衣裳為妝飾；免得色不迷人自迷。苟以性感穿著，妖嬌婀娜，進入社交場所，相信如示劍般的男子，必蜂湧而至，到時就危險了！

他們的惱怒

雅各的兒子們，聽聞妹子底拿被辱，他們之間的手足親情，實無法忍受這種侮辱，所以都十分惱怒（創三四7）。甚至到最

後，他們還強調「他豈可待我們的妹子如同妓女麼？」（31節）

他們的惱怒，反應了他們與底拿間的手足之情；底拿被辱，就像他們被辱一般。

而且，他們還將觀念擴大。

他們會這般生氣，「因示劍在以色列家做了醜事，與雅各的女兒行淫，這本是不該做的事」（7節）。

受辱的不單是底拿（雅各的女兒）一個人，而是整個以色列家（7節）；如此由個人延伸至整個家族。

「行淫」這事，或許在異族人的文化背景中，是司空見慣的事。然而，雅各的兒子們聽見發生這種事，卻反應非常激烈，十分惱怒。那代表著他們還有宗教意識及道德感受。

如果，他們完全沒有反應，那就顯示他們的心已經麻痺，對是非沒有判斷的能力了。

可惜的是，他們在惱怒的當下，如何去處理？他們的表現是非常糟糕的。

《箴言》豈不說：「人有見識，就不輕易發怒」（箴十九11）。

又說：「你不要說，我要以惡報惡；要等候耶和華，祂必拯救你」（箴二十22）。

想當年，耶穌到耶路撒冷，見到聖殿俗化的現象，豈不也生氣?!然而，祂卻很有分寸地處理：

耶穌就拿繩子做成鞭子，把牛羊都趕出殿去，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，推翻他們的桌子……又說……不要將我父的殿，當作買賣的地方（約二13-17）。

主耶穌雖然發怒，但頂多是把牲畜趕到殿外，推倒換銀錢之人的桌子，更甚地，只是責備他們而已！

祂並沒有對那些人拳打腳踢，甚至殺人。

所以，並不是不能生氣；而是在惱怒之際，你如何處理、宣洩！

我們回過頭來，看看西緬和利未；他們惱怒之餘，其實是想要報復對方。

因此，哈抹和示劍來交涉，要婚娶底拿時，他們就用「詭詐的話」回答（13節）。他們壓根兒不想嫁出妹妹，他們潛藏內心的動機，就是報復、殺人。



可能，因著人丁較少（30節），若要達成報復的目標，較不容易成功；所以他們要用欺騙的手段。

基督徒的標誌——誠實

登山寶訓中：

你們聽見有話說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。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……（太五38-42）。

還有，「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……」（太五37）。

耶穌更說：「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」（約四23-24）。

「誠實」不單在敬拜神的事上須要，在平時生活和工作時，也須要存此高尚的品格；換句話說，我們與人相處之際，應時時且自然地散發出此種基督徒特有的香氣，那也是信徒尊貴的標誌。

他們的詭詐

雅各的兒子面對與示劍談判時，基本上其存心是「詭詐」的，所以他們的言語是詭詐的言語，根本不想解決問題。

既是「詭詐」，就是心口不一，說一

套，作另一套；通常，我們形容詭詐，多指存心不良。

可嘆！雅各的兒子們，枉費他們對「行淫」這事，猶有是非之宗教感；可惜卻為了欲報復，而以欺騙的手段去達到目的，失卻了選民的尊貴性。

注意耶穌的忠告：

你們聽見有話說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。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（太五38-39）。

往往，人們是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；以惡治惡，以暴治暴。

但耶穌提醒，不要與惡人作對；亦即不要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。否則我們就與對方一般層次了。

基督徒有更高超的德行，因此能夠超越凡俗之人；即使，在我們周遭，甚至我們所面對的，有許多類似惡者這種人，我們依然要用信徒的德行，去相處、去感化，至少能夠像出淤泥而不染地尊榮主的聖名！

保羅有幾段生活上的勉勵：「你們要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舍說實話……。生氣卻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，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」（弗四25-27）。

又云：「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毀謗，並一切的惡毒，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……」（弗四31-32）。

且緊接著說：「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，因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。所以，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」（弗五6-7）。

我們是蒙神所愛、光明的兒女，自必有屬靈的智慧，分辨好歹；不從惡人的道路，也不被惡人所矇騙。然而，我們該更能超越他們，不與他們同夥。光明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。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（弗五9-10）。

昔年，十二門徒中的猶大要出賣主耶穌，他與祭司長及長老約定，給他們一個暗號，即親嘴的暗號。

經云：「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，說：請拉比安。就與祂親嘴」（太二六49）。

猶大明明就要出賣主耶穌，而且是他領著兵丁來抓耶穌；可是，他卻用「親嘴」這麼親密的行為，作為暗號來出賣主。

真是口蜜腹劍，可怕！

明明是要害人，卻虛偽裝作請安！

虛假，的確令人作嘔！

使徒時代，亞拿尼亞夫婦同心試探主的事亦然（徒五1-11）。

他們賣了田產，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，其餘的拿來奉獻，卻欺騙彼得說是賣田地的全部價銀，以致被神責罰而死。

這事的確遺憾，本來賣田地奉獻是美事一樁，卻因貪慕虛名而欺騙，行虛假之事，夫妻雙雙斃命。

彼得說得一針見血：「你不是欺哄人，是欺哄神了」（4節）。

更可悲的是，這種虛偽、欺騙的行為是出現在拜神的人身上，那更是格格不入了。

當記得：「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」（弗四1）。（待續）✠